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p> <p>（一）设置会计机构；</p> <p>（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p> <p>（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兵财会〔2020〕2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师市及以上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兵团师市确定。</p> | 第七师 师 财政局、胡杨河市 师 财政局 | 综合科 | <p>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审批文件抄送有关部门。</p> <p>5.监督责任：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施行） |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2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 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解、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库款；</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收入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p>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追缴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资金；</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第十六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七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第七师 师 财政局、胡杨河市 师 财政局 | 综合科、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2.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检查组的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p> | 第七师 师 财政局、胡杨河市 师 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2.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检查组的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6.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5月1日施行） | 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5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6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7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8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1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2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 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4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八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 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5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 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6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十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 违规处理程序。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8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9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2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3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4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6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7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8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八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1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九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2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十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4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5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6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p> <p>2.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p> <p>3.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 |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p> <p>（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p> <p>（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p> <p>（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p> <p>（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p> <p>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税务部门对师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2.根据申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师市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p>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
| 38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 行政裁决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 第七师财政局、胡杨河市财政局 | 国库科 | <p>1.受理：依法受理的，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不予受理的，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p> <p>2.调查：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由当事人签字确认。</p> <p>3.决定：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定。</p> <p>4.送达：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5.事后监管：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投诉处理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施行） | |
| 39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p> <p>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 |
| 4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 |
| 41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 |
| 42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3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44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45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46 | 对资产评估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47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竞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48 |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有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竞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9 |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0 |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1 |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2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3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4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别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5 |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任的。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6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立案：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p> <p>3.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5.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p> <p>6.事后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57 | 对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有关规定、备案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p> <p>（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p> <p>（二）办理备案情况；</p> <p>（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58 | 对资产评估机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59 |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60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p> <p>（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p> <p>（二）办理备案情况；</p> <p>（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1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62 | 对评估行业协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63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64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5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 第七师财政局 | 综合科 | <p>1.计划：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